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0 年 3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0 年 3 月 18 日 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 202 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召集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谭丽霞女士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13人，所持（代表）股份237,130,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22%。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3人，所持（代表）股份159,310,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85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10人，所持（代表）股份77,820,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6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共10人，所持（代表）股份数30,422,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34%。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投”）、徐涛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徐涛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8,56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盈康医投、徐涛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徐涛未出席会议。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8,56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78,56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78,56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4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78,56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盈康医投、徐涛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徐涛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8,56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盈康医投、徐涛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徐涛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8,56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盈康医投、徐涛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徐涛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8,56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关联股东盈康医投、徐涛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徐涛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8,56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7,130,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盈康医投、徐涛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徐涛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8,56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